大陸同胞爭取自由民主 痛斥鄧匪摧殘人權暴行

無視匪幫血腥壓制・各地民衆紛起反抗

【中央社台北二日電】據有關方面獲自敵後消息：大陸同胞認爲鄧匪小平今年三月以來壓制人權的暴行，是步向「四人幫」鎮壓人民的後塵，都紛紛公開進行了反抗。

敵後消息說，「中國人權同盟」在廣東的「佛山分會」，無視共匪正在進行的血腥鎮壓，已於四月一日繼續印製一種題爲「我們被鄧小平利用了！」的傳單，於同月五日在廣東各地散發，主要內容有：

「四人幫被打垮後，我們對鄧小平的復出作了無限的努力。……但是，鄧小平現在忘記了人民爲他讀命的時刻。鄧小平在短短的一個多月來，又像四人幫篡奪時期一樣，拿起了枷鎖去對待人民，壓制人民的合理要求。三年前的四月五日，四人幫不可一世的鎮壓人民的後塵，『天安門事件』，也成了篡內第十一次路線鬥爭的導火線。曾幾何時，鄧小平夥同華國鋒又步向四人幫的後塵，拿出了獨裁者的最後殺手鐧來鎮壓人民。我們要求的是『基本人權』，不是放縱人民的『人權』，但是『基本人權』却被統治者認爲是一個危險的信號。我們早就懷得，向共產黨要求人權，無異是緣木求魚。過去我們醉心於在各地的民主牆上向篡爭取民主和人權，今天看來這種做法是太幼稚了。歷史告訴我們，共產黨的本質是不會改變的。……」並認爲鄧匪不是人民的領導者。

此外，廣西的桂林、梧州，以及湖北的武漢等地的知識青年和工人，也分別起來反抗。

時，附有決議案條件除非：

一、引起問題的條約條款，已爲後來不一致的法律或條約所超越；

二、訂約另一方有實體違約行動，或是環境的變遷，其他國際法承認的因素或條約本身的條文，而依國際公約以中止或停止的權利；

但是，此種中止或停止不得：

一、造成美國立即將違武裝敵對或嚴重違反議案相同，同具法律效力，規定美國對會中華民國政策改變而影響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效力，必先與國會協商，並可視同爲規定該條約中止的聯合決議案。

不過事實上，這決議案，對總統仍不能發生法律上約束力，因這只是普通決議案，況且，七八年特加在此時中止中美共同防禦條約，將違反外交委員會的決議，因爲固然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有中止條約的規定，卡特似可依規定止約。但是，國際安全法案中通過修正案（效力與聯合決議案相同，同具法律效力），規定美國對